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表格

上市申請表格

G 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福田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普通股）：8196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 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 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 GEM 首次上市日期：2015 年 12 月 9 日

保薦人名稱：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執行董事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謝楊

何炫曦

劉楚君

孫朝陽

馮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爽

哈成勇

謝志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Able Talent Asia Limited	5,100,000	15.97%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
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12 月 31 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州
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科研路 18 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7 樓 01 - 06 室

網址（如適用）：
www.greatwater.com.cn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觀塘駿業街 46 號 GR8 創新科技中心

B. 業務活動*(請在此插入對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從事的業務活動的簡要描述。)*

我們主要在中國提供建設污水處理設施的工程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1,937,4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0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8,0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 不適用
其上市）的名稱：

D. 認股權證

證券代號：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不適用

到期日期： 不適用

行使價： 不適用

換股比率 不適用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
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數目：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 不適用
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除外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於 2022 年 6 月 17 日，該公司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23 章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請參閱該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5 月 25 日的通函。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該公司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該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授出 18,000,000 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 1.19 港元認購該公司股本中合共 18,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由於股份合併已於 2024 年 12 月 6 日生效，尚未行使之 12,000,000 份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按行使價 11.9 港元調整至本公司股本中 1,2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的股份，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生效。於本文件日期，1,200,000 份購股權仍未行使。

(如屬在 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該等上市證券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 何炫曦
(姓名)

職位：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經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本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以刊登於本交易所網站。